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條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(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免修。
- 三、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
- 四、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